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3.63元，共计募集资金831,265,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1,375,9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79,889,1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2,500,000.00元和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7,432,602.0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56,497.9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0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4,995.6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0,196.18
	利息收入净额	B2	119.8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5,599.73
	利息收入净额	C2	726.9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5,795.9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46.7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0,046.4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0,046.49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			8,036.46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12,010.03
差异		G=E−F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	期末计提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574907612410608	19,119,155.20	629.40	19,119,784.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77680188000094904	2,856,745.78	844.68	2,857,590.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39255001040288888	19,915,958.96	6,391.72	19,922,350.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371483517896	25,879,270.19	4,825.82	25,884,096.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100101535366	12,578,347.15	2,463.98	12,580,811.13	
合 计		= sum(C2:C6) * MERGEFORMAT 80,349,477.28	= sum(D2:D6) * MERGEFORMAT 15,155.60	= sum(E2:E6) * MERGEFORMAT 80,364,632.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8,151.95万元，经公司2023年11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8,151.9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0004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18,151.95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3.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本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截至2024年末理财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000.00	1.5%/2.7%	2023/12/28	2024/4/28	是	63.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22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	1.65%/2.55%	2023/12/29	2024/4/29	是	34.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297	2,450.00	1.29%/4.07%	2023/12/29	2024/7/1	是	16.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298	2,550.00	1.30%/4.06%	2023/12/29	2024/7/2	是	52.76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收益凭证31号认购协议（定向发行）	3,000.00	2.88%	2023/12/26	2024/10/22	是	71.4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3,000.00	1.5%-2.7%	2024/1/3	2024/5/8	是	30.4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4,000.00	2.77%	2024/1/10	2024/5/8	是	36.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7,500.00	1.35%	2024/4/30	2024/5/7	是	1.9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2,500.00	1.35%	2024/5/7	2024/6/4	是	2.6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1.5%/2.4%	2024/5/7	2024/5/31	是	4.5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2,000.00	1.5%/3.1%	2024/5/9	2024/11/7	是	14.9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1.5%/2.35%	2024/6/3	2024/6/28	是	4.8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2,500.00	1.35%	2024/6/6	2024/7/4	是	2.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1.1%/2.1%	2024/6/26	2024/9/30	是	5.4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3,500.00	1.5%/2.15%/2.25%	2024/6/27	2024/9/27	是	18.8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1.5%/2.34%	2024/6/28	2024/7/31	是	3.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550.00	1.1%/2.1%	2024/7/2	2024/10/8	是	25.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00	1.5%/2.22%	2024/7/6	2024/7/31	是	3.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1.5%/2.25%	2024/7/31	2024/8/30	是	7.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00	1.5%/2.25%	2024/9/2	2024/10/8	是	7.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00	1.5%/2.3%	2024/10/8	2024/12/9	是	13.4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3,000.00	1.1%/2.15%/2.25%	2024/10/9	2024/12/9	是	11.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5469	2,805.00	1.09%/2.83%	2024/10/9	2024/12/5	是	4.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5470	2,695.00	1.10%/2.91%	2024/10/9	2024/12/9	是	12.89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骆驼支行	"汇利丰"2024年第584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00	0.25%/2.0%	2024/10/10	2024/12/10	是	10.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317	1,225.00	0.84%/3.02%	2024/12/6	2025/3/10	否	1.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318	1,275.00	0.85%/2.94%	2024/12/6	2025/3/12	否	1.4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1.30%/2.23%	2024/12/9	2025/3/10	否	2.5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3,000.00	1.30%/2.15%/2.25%	2024/12/10	2025/3/10	否	3.71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骆驼支行	"汇利丰"2024年第612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0.375%/1.5%	2024/12/16	2025/3/19	否	0.40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骆驼支行	"汇利丰"2024年第612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	0.875%/1.5%	2024/12/16	2025/6/20	否	0.47

4. 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说明

根据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本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间接影响。本公司重视研发创新，致力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还将催化更多的新技术、新产品，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系通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4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995.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99.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795.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5,765.58	13,677.04	68.39	2025年12月31日	[注1]	[注1]	否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2,972.89	13,074.22	72.63	2025年8月31日	[注2]	[注2]	否	
年产7.2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7,915.45	8,904.49	74.20	2025年8月31日	[注3]	[注3]	否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2,746.44	2,821.56	47.03	2025年8月31日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19,000.00	18,995.65	16,199.37	17,318.60	91.17	2025年8月31日			否	
合 计	—	75,000.00	74,995.65	35,599.73	55,795.9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3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外，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 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二期基建工程延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2]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尚处实施初期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3] 年产7.2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尚处实施初期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0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04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075,260.4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7,319,034.56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5,731,903.46元后，2024年度当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51,587,131.10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29,492,901.49元，扣减当年分配股利50,034,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1,046,032.59元，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5,614,217.21元。根据孰低原则，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31,046,032.59元。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红利10,106,000.0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6.28%。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具体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2024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11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6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0,044,000.00元（含税）。公司于2024年12月完成上述利润分配。

综上，公司2024年累计现金分红为2,015.00万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2.46%。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150,000.00	39,990,000.00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075,260.49	71,740,363.64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5,614,217.2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1,046,032.5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0,14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6,907,812.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0,140,000.00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上市，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90,048,620.96元、175,298,276.03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17%、8.97%，均低于50%。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维，200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琦，201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郑生军，200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收费将依据公司组成部分规模及2025年度审计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天健所从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一致认为其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前期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审计工作，较好的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健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天健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结合公司融资情况，为进一步节约资金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部分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申请的授信额度（人民币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10,000.00
2	招商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28,000.00
3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20,000.00
4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30,000.00
合计		88,000.00

上述授信有效期自本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品种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上述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8.8亿元，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另外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在当年适时安排向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相关决议，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或子公司的名义与各金融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各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

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整体融资安排，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拓智能"）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到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夏拓智能	100%	63.37%	1,650	8,000	6.06%	否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0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062922369D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夏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龙庄路877号（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控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东街1-6幢）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夏拓智能100%股权，夏拓智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夏拓智能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3,340.68万元，负债总额为16,291.86万元，净资产为7,048.82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10,554.35万元，利润总额为892.46万元，净利润为813.59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夏拓智能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9,885.60万元，负债总额为12,602.33万元，净资产为7,283.27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3,164.47万元，利润总额为258.55万元，净利润为234.46万元。

夏拓智能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事项。

4、其他说明

经公司查询，夏拓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为拟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将与夏拓智能在审批的最高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经营业务需要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协议主要内容，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夏拓智能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且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夏拓智能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经营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对